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
「2025年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5年2月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釋 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的股東，指河北建投、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	指	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提供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借款協議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張旭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9樓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有關本公司根據2025年借款協議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2025年借款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且其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交易商協會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中期票據。

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2025年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2025年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2月7日

協議方：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 借款資金為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項目投資建設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由於借款將用於置換曹妃甸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及推動曹妃甸公司項目的投資建設(於下文「訂立2025年借款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詳述)。以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提供借款與本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一致，並已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期票據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並附本公司續期選擇權。中期票據的最終期限及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釐定。中期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即2024年11月19日起兩年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條件 : 2025年借款協議將自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2025年借款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本公司完成中期票據發行，且提供借款不違反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及相關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提供借款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4) 曹妃甸公司足額償還2022年借款協議下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

金額：借款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非循環性質)。

利息：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並應基於並等於發行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利率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僅供說明而言，根據2024年9月至12月間同級別評級結果企業(AAA評級)發行類似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將介於2.0%至3.0%之間。

在2025年借款協議有效期內及中期票據發行存續期間，如因任何監管規定導致中期票據利率變化，則借款利率相應調整以與中期票據的利率相匹配。

借款自中期票據計息日起計息，按年付息。

期限：借款期限不超過五年，與中期票據基礎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過中期票據基礎期限的到期日。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2025年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董事會函件

提款 :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十日向本公司報送提款計劃，並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曹妃甸公司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包括承銷費、專項審計意見費用、債項評級費用等)由曹妃甸公司承擔，並應於首次提款日由曹妃甸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從曹妃甸公司的提款金額中扣減。如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涉及除提供借款外的其他用途，則曹妃甸公司應按照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的比例分攤中介手續費。

還款 :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約定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本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上述罰息利率乃由協議方參考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出借方)訂立的現有借款協議而釐定。由於該等借款協議大部分訂明罰息利率較標準利率高出50%，董事會認為，2025年借款協議下的上述罰息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曹妃甸公司可以提前歸還借款。此外，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曹妃甸公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歸還借款。

董事會函件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在2025年借款協議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用途：借款專項用於曹妃甸公司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訂立2025年借款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2022年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為期36個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借款，用於曹妃甸公司的項目投資建設。關於根據2022年借款協議提供借款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借款協議提供予曹妃甸公司的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5.49億元，將於2025年6月28日到期。曹妃甸公司償還該借款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收入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由於外部融資的高成本，曹妃甸公司擬於向本公司償還2022借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借款本息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尋求借款，以置換其金融機構貸款。

由於發行中期票據計入權益，本公司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調整優化融資結構。在利率下行的市場環境下，中期票據的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不超過曹妃甸公司尚未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的融資成本。就比較而言，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借款協議日期止期間同級別評級結果企業（AAA評級）發行類似中期票據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2.34%，而於2024年12月31日，曹妃甸公司尚未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則約為2.64%。以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並以此置換曹妃甸公司的金融機構貸款，將有利於降低曹妃甸公司的融資成本，減少其融資壓力，並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同時，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亦有助於其項目的投資建設，進而提升其經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曹妃甸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及兩個外輸管線項目，即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

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統稱「外輸管線項目」)。該等項目的簡介載列於下文：

唐山LNG項目

唐山LNG項目旨在增強京津冀地區(尤其是河北地區)的天然氣供應及儲存。唐山LNG項目涉及建造新LNG儲罐、船舶泊位及配套設施(共同構成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將分三個階段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建設。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於2023年底完工及投產運營；唐山LNG項目第二階段仍在建設中，而唐山LNG項目第三階段尚未動工，尚待進一步規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LNG項目已產生及待結算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億元，唐山LNG項目的持續開發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12.5億元的建設成本。

外輸管線項目

外輸管線項目旨在進一步改善河北省天然氣管線網絡及提升區域天然氣供應能力。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涉及建設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至天津市寶坻分輸站的LNG管線(連同配套設施)及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涉及建設天津市寶坻分輸站至河北省廊坊市永清接收站的LNG管線(連同配套設施)。外輸管線項目於2023年底完工及投產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外輸管線項目已產生及待結算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6億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29%的股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達到5%或以上，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分別持有51%、29%及20%的股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曹發展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間接擁有100%的股權。曹發展主要從事曹妃甸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城市運營職能。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鑑於於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中的權益，以下股東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普通決議案回避投票。

- (i) 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5%的控股股東；
- (ii) 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50,000股H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的股東，其亦於河北建投擔任多個職務及已就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 (iii) 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200,000股A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8%的股東，其自河北建投收取薪金及已就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及
- (iv) 譚建鑫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200,000股A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8%的股東，其於曹妃甸公司任職及已就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

董事會函件

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2025年借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決議案。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借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提供借款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謹啟

2025年2月20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詳情及訂立的原因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2025年借款協議的條款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2025年借款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提供借款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條款的理由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2025年借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5年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提供借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2月7日， 貴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2025年借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提供借款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提供借款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提供借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提供借款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iv)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v)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吾等藉以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該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2025年借款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該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中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各自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簽訂2025年借款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需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提供借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
(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4月25日，貴公司宣佈，其計劃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及申請註冊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以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於2024年11月22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於近日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4]MTN1164號)，據此，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接納，詳情如下：

- 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即2024年11月19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 貴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接受註冊後如需備案發行，應事先向交易商協會備案。貴公司應按照有權機構決議及相關監管規定，進行發行管理。發行完成後，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中期票據。

有關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妃甸公司由貴公司、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分別持有51%、29%及20%的股權。

作出借款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曹妃甸公司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吾等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搜索並察悉上市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及擔保)並不罕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2022年借款協議提供予曹妃甸公司的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5.49億元，將於2025年6月28日到期。曹妃甸公司償還該借款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收入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為優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結構，曹妃甸公司擬於向 貴公司償還2022年借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前提下，向 貴公司尋求借款，以置換其現有金融機構貸款。

根據2025年借款協議，借款的資金來源為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吾等對資金來源進行以下分析：

- 股本融資：鑒於A股收市價遠高於H股收市價，就籌集相同金額而言，發行A股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少於發行H股。然而，發行A股通常將須經過漫長的監管審批程序。
- 其他債務融資：倘資金來源為債務融資，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及淨負債之和計算)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期票據：由於發行中期票據作為權益入賬，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此外，交易商協會已接納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曹妃甸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據董事告知，經考慮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聲譽、上市地位，董事預期， 貴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就中期票據的借貸成本低於曹妃甸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就類似票據的借貸成本。因此，按綜合基準， 貴公司亦將受惠於曹妃甸公司通過 貴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進行債務融資而非曹妃甸公司直接發行類似票據，更何況中期票據(發行人為 貴公司)已獲交易商協會接納。

經考慮(i)上市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貸及擔保)的情況並非罕見；(ii)與其他資金來源比較，使用中期票據將可讓 貴集團減少利息開支(假設將取代較高利息的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而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儘管提供借款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提供借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借款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提供借款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借款協議」一節。

日期：2025年2月7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出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金額：

借款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非循環性質)。

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包括承銷費、專項審計意見費用、債項評級費用等)由曹妃甸公司承擔，並應於首次提款日由曹妃甸公司向貴公司支付或由貴公司從曹妃甸公司的提款金額中扣減。如貴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涉及除提供借款外的其他用途，則曹妃甸公司應基於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分攤中介手續費。

鑒於(i)於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借款協議項下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5.49億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曹妃甸公司錄得貨幣資金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不足以償還上述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曹妃甸公司擬於向貴公司償還2022年借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前提下，向貴公司尋求借款，以置換其金融機構貸款，吾等認為借款金額屬合理。

資金來源：

借款資金來源為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

中期票據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

中期票據的基礎期限將不超過五年，並附貴公司續期選擇權。中期票據的最終期限及到期日將由貴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釐定。中期票據將由貴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即2024年11月19日起兩年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取及期限：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十日向 貴公司報送提款計劃，並提前三日向 貴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曹妃甸公司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三日向 貴公司提出申請，經 貴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包括承銷費、專項審計意見費用、債項評級費用等)由曹妃甸公司承擔，並應於首次提款日由曹妃甸公司向 貴公司支付或由 貴公司從曹妃甸公司的提款金額中扣減。如 貴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涉及除提供借款外的其他用途，則曹妃甸公司應按照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的比例分攤中介手續費。

借款期限不超過五年，與中期票據基礎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過中期票據基礎期限的到期日。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2025年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用途

借款專項用於曹妃甸公司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利息

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及將基於並等於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的利率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在2025年借款協議有效期內及中期票據發行存續期間，如因任何監管規定導致中期票據利率變化，則借款利率相應調整以與中期票據的利率相匹配。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借款利率屬公平合理：

- 儘管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妃甸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借款的目的旨在支持曹妃甸公司的經營及減少其借貸成本，而非自借款產生收入。

- 如上文所述及據董事確認，借款的利率應與中期票據的利率相同，此乃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各種合資格投資者將透過簿記建檔系統提交其投標價格，而中期票據的最終利率將根據上述提交方式釐定；及
- 曹妃甸公司應基於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的比例承擔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僅供說明而言，根據2024年9月至12月間同級別評級結果企業(AAA評級)發行類似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將介於2.0%至3.0%之間。

吾等透過Wind Financial Terminal^(附註)搜尋交易商協會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借款協議日期止期間發行的中期票據之票面利率，該等中期票據於發行時之發行人評級水平為AAA評級，基本年期不超過5年，並可設定為2+N年、3+N年或5+N年。根據吾等向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上述中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介乎1.95%至3.15%，加權平均利率約為2.34%。

於2024年12月31日，曹妃甸的未償還借款利率介乎2.20%至3.35%，加權平均利率約為2.64%。

附註：根據Wind的網站介紹，Wind Financial Terminal是一款金融軟體，提供全球金融數據、資訊及洞察力，涵蓋股票、債券、期貨、外匯、基金、指數、期權、商品等所有資產類別，以及宏觀經濟、行業板塊和企業運營等商業數據。

還款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約定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 貴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 貴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罰息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出借方)訂立的現有借款協議釐定，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借款尚未償還。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並審閱所有上述借款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所載的大部分罰息利率較協定利率高出50%。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

經與 貴公司協商一致後，曹妃甸公司可以提前償還借款。此外， 貴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可要求曹妃甸公司在收到 貴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償還借款。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 貴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在2025年借款協議項下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如上文所述，曹妃甸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曹妃甸公司的細則並注意到曹妃甸公司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由 貴公司提名，兩名由河北建投提名、兩名由曹發展提名及一名由曹妃甸公司員工提名。曹妃甸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乃由 貴公司提名)及六名副總經理(其中五名由 貴公司提名)。因此， 貴集團可獲取曹妃甸公司財務狀況的詳情。

考慮到(i) 貴公司有權要求預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於收到 貴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預先支付；(ii)倘曹妃甸公司的信用狀況惡化， 貴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在2025年借款協議項下未提取借款的承諾；(iii)曹妃甸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妃甸公司的超過半數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均由 貴公司提名，吾等認為借款的信貸風險已緩減。

經審閱及考慮提供借款的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及並未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提供借款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提供借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提供借款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提供借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提供借款的決議案，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2月2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郭艷甸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附註1：李連平先生、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班澤鋒先生、劉濤先生及郭艷甸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收取薪金，譚建鑫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借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及曹妃甸公司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或曹妃甸公司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或曹妃甸公司的職務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張旭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譚建鑫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曹妃甸公司董事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的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

- (a) 其已就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2025年借款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使用永續中票募集資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借款協議(「2025年借款協議」)及其簽署，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2025年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2025年借款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2025年借款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2月2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站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